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196号

当事人：武江区林氏雄记牛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0MA4X09P32R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南枫碧水花城G1幢-1层1-2号商铺

经营者：张世军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地址：[REDACTED]

2020年6月11日，我局收到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的关于武江区林氏雄记牛肉店经营的生面（购进日期2020年5月11日）的《检验报告》（编号：DC20440200596100043），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6月15日到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南枫碧水花城G1幢-1层1-2号商铺的武江区林氏雄记牛肉店进行现场检查，同时送达《检验报告》及《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DC20440200596100043），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提出异议或复检的权利以及提出途径和期限。检查现场未发现与抽检不合格同批次的生面（购进日期2020年5月11日）在售。至2020年6月25日，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异议或复检申请，依法视同对检验结果无异议。2020年8月28日，被委托人徐润泰到我局配合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

调查笔录》。

经调查确认，当事人经营的生面，经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由于涉案批次生面是制作菜品牛肉面的其中一种原料，菜品的销售价格除生面外，还包含牛肉等原料价格，故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被委托人徐润泰向我局提交的经营者张世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武江区林氏雄记牛肉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被委托人徐润泰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当事人张世军委托徐润泰处理武江区林氏雄记牛肉店经营超范围使用添加剂的食品（生面）相关事宜的事实。

3、2020 年 6 月 11 日，我局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核查的通知》（韶市监执三【2020】S007 号），附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的关于武江区林氏雄记牛肉店经营的生面（购进日期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检验报告》（编号：DC20440200596100043），证明案件来源情况。证明抽样检验的委托单位和抽检单位，受检单位的名称、地址、样品名称、生产日期、商标、规格、销售单价、抽样基数等相关信息。证明抽样样品经检验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食品。

4、2020 年 6 月 15 日，我局送达给当事人的《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DC20440200596100043）附 DC20440200596100043《检验报告》，证明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了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有申请异议或复检的权利，申请异议或复

检的期限、途径等事项和不得申请复检的情形。

5、2020年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情况和《检验报告》的送达情况。

6、2020年8月28日，被委托人徐润泰向我局提供了抽检不合格批次生面送货单及购进方的资质证明，证明当事人能如实说明不合格食品的进货来源，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落实进货查验的经营义务。

7、2020年8月28日，我局对被委托人徐润泰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上述《检验报告》作出的检验结论无异议。证明上述批次生面购进2市斤，购进单价4元/市斤，购进金额共8元，至案发之日止，除用于抽样检验的1.6市斤，其他的已全部制作成菜品（牛肉面）销售给消费者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9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73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事实。

鉴于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被抽检批次生面的送货单以及购进方的资质证明，能如实说明不合格食品的进货来源，执法人员认为上述材料足以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

务，能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经营的产品经抽检不合格不存在主观过错。而且至案发为止，尚未收到对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食品的举报投诉和造成危害的报告，对社会未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添加剂的食品（生面）的行为，免予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6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